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台达集团信息安全暨个人资料保护政策

文件编号：DEI-DIS-PL01 / 版本：1.0

最后核准日期：2023/04/27

机密等级：公开



文件大纲 - 台达集团信息安全暨个人资料保护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DEI-DIS-PL01		
版本	1.0		
概述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及保障个人资料当事人权利，建构信息资产与个人资料保护及法规遵循制度，以确保台达集团信息资产之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关法规之要求，使其免于遭受内、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胁，因此依据「国际标准 ISO 27001」、「国际标准 ISO 27701」、「个人资料保护法」及台达集团所在地区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令与规定，并衡酌台达集团之业务需求，特订定本政策以作为台达集团之信息安全管理暨个人隐私保护最高指导方针。		
文件拥有单位	信息安全部		
最后修订日期	2023/03/31	最后审查日期	2023/03/31
核准日期	2023/04/27		
核准纪录	2023 年 04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		

制度文件发行/修订/废止会签单 (电签)

单号	
----	--

目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定义.....	1
4	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保护责任.....	1
5	信息安全目标.....	2
6	个人资料管理目标.....	3
7	政策之例外管理.....	3
8	公布与实施.....	3
9	版本更新纪录.....	4

1 目的

台达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为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及保障个人资料当事人权利，拟建构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资料保护及法规遵循制度，以确保本集团信息资产之机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关法规之要求，使其免于遭受内、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胁。依据「国际标准 ISO 27001」、「国际标准 ISO 27701」、「个人资料保护法」及本集团所在地区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令与规定，并衡酌本集团之业务需求，特订本政策以作为本集团之信息安全管理暨个人资料保护最高指导方针。

2 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主体包含台达集团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经理人及全体员工(含编制内人员、约聘人员等)，以及业务往来之相关单位或厂商、客户、提供服务之厂商或第三方人员等。
- 2.2 台达集团所在之当地国家或地区如另有其他关于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保护规定者，亦得依实际需要参照本政策规定，订定其信息安全暨个人资料保护管理政策。若当地法令法规要求低于本政策之规范，应以本管理政策为遵循依据。

3 定义

「台达集团」包含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与其在全球有直接或间接实质控制权之企业。

4 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保护责任

- 4.1 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保护是本集团全体同仁的责任，应共同维护之。为推动与执行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管理制度，应成立相关管理委员会，由组织最高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员担任召集人。
- 4.2 管理阶层应支持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管理制度，并积极参与信息安全及个人资料管理制度活动。
- 4.3 本集团应以符合个人资料保护法及主管机关规范之原则，建立完善之个人资料保护制度，确保业务范围内个人资料均妥善管理，以维护本集团之声誉。

- 4.4 本集团同仁及委外厂商于发现信息安全事件、个人资料外泄事件或信息安全弱点时，应依本集团资安事件通报机制实时提报。
- 4.5 本集团于业务范围内有关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作业流程，应防止个人资料遭受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泄漏或其他不合理及违法之利用，并善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责任，以建立民众信任基础并维护民众权益。
- 4.6 本集团于业务范围内搜集个人资料时，应提供清楚讯息给予当事人，包含个人资料利用的方式及利用的对象。
- 4.7 本集团禁止在没有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除非此个人资料之搜集在法律规范下，不须取得当事人的同意。
- 4.8 各单位及人员如违反本政策，或发生危及本集团信息安全、个人资料管理之行为，都将按其危害程度，依本集团人事管理要点规定予以惩处或实行法律行动。
- 4.9 本集团委外人员（单位）应签署保密协议或个人资料保密协议，并遵守本政策以及相关程序之规定，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本集团之各类信息资产及个人资料。但委外事务与信息安全或个人资料保护无关者，不在此限。

5 信息安全目标

- 5.1 信息安全是本集团达成法定任务的要素之一。本集团需维护适当之信息安全等级，以确保信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5.2 维护本集团作业环境信息安全之一致性，并兼顾信息安全与信息分享。
- 5.3 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须符合适用之信息安全相关法令与政策要求。
- 5.4 所有信息作业相关措施，须确保本集团信息之安全，防止重要数据外泄或遗失。
- 5.5 适当保护信息资产（含软件、硬件、网络通讯设施及数据库等），防止未经授权或因作业疏忽对信息资产所造成之损害，并拟定相关灾害复原计划及定期演练。
- 5.6 信息作业项目管理中应纳入信息安全相关议题。
- 5.7 定期实施信息安全教育训练，加强信息安全政策倡导。

6 个人资料管理目标

- 6.1 台达集团应以符合法规命令、国际标准规范之原则，建立完善的个人资料保护制度，以确保应受保护之个人资料均受妥善保护。
- 6.2 台达集团业务范围内关于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作业流程，应防止个人资料遭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泄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并尽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以建立个人资料提供者之信任基础，并维护当事人权益。
- 6.3 当个资事件发生导致利害关系人权益受损时，应进行适当的响应与处理。
- 6.4 确保个人资料的正确性，并于必要时进行更新。
- 6.5 仅基于合法目的搜集最少且必要之个人资料，不会处理多余的个人资料。
- 6.6 定期实施个人资料保护教育训练，加强个人资料管理政策倡导。

7 政策之例外管理

针对特定作业控制之需要，惟基于法律遵循、技术能力与成本效益之考虑，须例外管理者，经依分层负责之申请与核准程序，得豁免于本政策外，以保持信息安全管理暨个人隐私保护管理机制之弹性与完整性。

8 公布与实施

本政策应每年配合政府法令、环境、业务与技术之变动评估检讨，其修正须经董事会核定后公告实施。

9 版本更新纪录

版次	版更说明	作者	核准	日期
1.0	首次发行	资安部	台达电子 董事会	2023/04/27